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2 年度工作總報告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為利了解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國民年金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果，編具本會 112 年工作總報告，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監理業務

112 年度本會執行國民年金業務監理及財務監理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主要依法完成審議事項，包括：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暨國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暨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113 年度國民年金年

度計畫暨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保基金 113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等 113 項重要議案。

上開 12 次會議計作成 274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針對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條件且無欠費者，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商協助措施；賡續積極研議及推行更加貼近長輩需求的宣導方案，以解決多數長者因「不知有此項權益」致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問題；加強分眾宣導，確保弱勢被保險人充分接收「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相關資訊，周知各地方政府服務員提供相關繳費協助措施，並適時更新常見問答等文宣資料；為利民眾了解及降低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之影響，針對可能影響之對象加強宣導；對於「為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民眾國民年金保險權益之彈性措施」之申請期限可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請視個案需求持續提供必要協助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決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留意地緣政治衝突、利率政策及美歐金融業危機事件影響等國內外情勢變化與風險，強化風險控管與彈性調整投資組合，及時掌握經濟金融及股債市場變化情形；針對國外委託經營之待撥款項，視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撥款時點，並妥為規劃運用收回之款項；對於累積績效落後目標較大之國內、外受託帳戶，請加強管考及持續追蹤其績效表現，並促請改善，以確保達成基金委託經營之目標；另持續強化並規劃 ESG 永續投資、AI 及另類投資策略，期使國保基金投資組合更加多元，以維護中長期穩健收益等。

二、完成訂定及審議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為監督國保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本會業已研訂「113 年度工作計畫」，提經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 125 次監理會議報告竣事。

113 年度以合議制召開監理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執行各項法定審議業務，並辦理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與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以及召開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會議、訪察國保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與保管銀行等法定任務與各項重點工作。

此外，113 年度亦將規劃「辦理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標竿學習」、「持續辦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交流研討會」、「擴大推展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強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及弱點修補」及「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研究或研討」等工作。

三、完成召開 5 次「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4 次風控小組會議，另鑑於美國矽谷銀行（SVB）倒閉與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陷入財務危機，拖累歐美股市重挫並引發輿論高度關注，爰 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臨時會議，各次會議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會風控小組第 38 次會議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國保基金國內、外經營 111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勞金局所提『11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4 案，並提同年月 24 日第 115 次監理會議審議。
- （二）本會風控小組第 3 次臨時會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除針對目前之國際金融情勢，請專家學者對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需注意的風險提供建言外，主要針對美國矽谷銀行與瑞士信貸等危機事件，討論國保基金相關之風控機制與投資因

應策略，請勞金局依專家學者之建議，注意後續外溢效果，適時調整原有曝險部位，並提同年月 31 日第 116 次監理會議審議。

- (三) 本會風控小組第 39 次會議業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有關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帳戶到期續約評定情形案」、「本會與勞金局共同訪察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之程序及項目」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3 案，並提同年月 30 日第 119 次監理會議審議。
- (四) 本會風控小組第 40 次會議業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2 案，並提同年月 26 日第 122 次監理會議審議。
- (五) 本會風控小組第 41 次會議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國保基金『113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2 案，並提同年月 24 日第 124 次監理會議審議。

四、完成 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本會監理功能，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查核範圍內之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業依「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於 112 年 9 月 19 日邀請委員至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檢查竣事。檢查主題、檢查結果、檢查決議及審議情形分述如下：

- (一) 檢查主題：

經調查委員意見，擇定「配偶連帶繳納保費及正當理由認定之執行情形」為業務檢查主題。

(二) 檢查結果：

檢查委員就本次業務檢查主題分 3 組，按檢核表查核勞保局處理配偶連帶繳納保費及正當理由認定之執行情形，並填寫查核情形及建議意見，查核結果「無異常情事」。

(三) 檢查決議：

綜合座談決議，包括有關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及第 50 條規定之必要性部分，請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尋求社會共識；在未修法前，有關勞保局建議主管機關明訂於配偶催繳作業前，可查調配偶所得資料部分，請再洽財政部多作說明與溝通；請藉由 113 年參照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給付金額，增加宣導加保國保之好處等。

(四) 審議情形：

本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計有 5 項綜合座談決議及 13 項檢查委員建議意見（共計 18 項），業提經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 125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本會將業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保局及社保司，就所列 18 項綜合座談決議及檢查委員建議意見，請其研議辦理，並視研議情形予以列管。

五、完成 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為確保國保基金運用單位能確實遵循相關政策及法令，以保障基金資產之安全，本會依據「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分為「先期檢查」與「實地檢查」2 階段程序辦理。檢查主題、檢查結果、檢查決議及審議情形分述如下：

(一) 檢查主題：

經調查委員意見，擇定「111 年未達預定收益率項目改善及其因應策略執行情形」為檢查主題。

(二) 檢查結果：

1. 先期檢查：112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由本會同仁前往勞金局完成先期檢查，查核結果尚符相關規定，另提出 10 項初步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2. 實地檢查：112 年 12 月 15 日由檢查委員前往勞金局，分 3 組依檢核表進行實地檢查竣事，抽檢結果「無異常情事」，大致符合相關作業規範，惟綜整委員建議及書面意見，計有 14 項主要建議。

(三) 檢查決議：

請本會將「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先期檢查查核發現一覽表」，與本次檢查之委員建議及書面意見等，綜整後納入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等，再提監理會議審議。

(四) 審議情形：

本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檢查建議共計 24 項，業提經 113 年 1 月 26 日第 126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本會將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金局並副知社保司，其中所需列管之 20 項（先期檢查 6 項、實地檢查 14 項）建議事項，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按季函報辦理情形，並予追蹤列管。

六、完成 112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夥伴關係，提供溝通交流平臺，並增加第一線同仁知識學習機會，本會訂定「112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

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提經 112 年 6 月 30 日第 119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112 年度以基隆市及連江縣政府為訪查對象，業於同年 10 月 4 日邀請訪查委員及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與社保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前往基隆市政府，合併辦理基隆市及連江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並進行 2 縣市之交流座談。

實地訪查提出 21 項建議事項及決議，業提經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 125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本會業依會議決議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提報後續辦理情形並追蹤列管。

七、持續推展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協助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之試辦方案

為執行 112 年度工作計畫，本會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及 6 月 26 日邀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稱儲蓄互助協會）、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以及勞保局、原民會、社保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如何結合儲蓄互助社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推動試辦計畫，並請相關機關（單位）協助，期能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以請領保險給付。又為能擴大協助，併請各地方政府參考此合作模式予以評估，如評估後有試辦需求可洽儲蓄互助協會或上開 2 縣政府洽詢相關事宜。

八、完成啟動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之「即時監理機制」

鑑於國保基金 111 年虧損金額及報酬率為歷年之最，本會於 112 年 2 月 2 日啟動即時監理機制，請勞金局積極檢討改善並提出專案報告；又美國矽谷銀行（SVB）倒閉與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陷入財務危機，以及富邦與保德信投信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處分 2 事件，引發輿論高度關注，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及 9 月 14 日再次啟動即時監理機制，函請勞金局說明相關辦理情形。為即時因應全球政治與經濟波動之風險，112 年度針對可能涉及國保基金之重大輿情，共啟動 3 次即時監理機制，落實執行本會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

九、完成舉辦「AI 與未來投資布局及策略」研討會

為能讓國保基金及政府基金相關人員瞭解 AI 趨勢、發展及其影響，本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研討會，並與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協辦，邀請國民年金監理委員、各投信投顧高階主管、政府基金管理單位與監理單位、金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金局、勞保局、各地方政府、本部相關單位等，參與人數 202 人，活動順利圓滿。

本次研討會由本部薛部長瑞元蒞臨開幕致詞，當天邀請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主講「我國 AI 未來發展趨勢及資安防護」，並由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張教授智星主講第一場論壇「生成式 AI 的產業應用與趨勢」、臺灣微軟特約講師尹技術長相志主講第二場論壇「AI 創新與應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劉理事長宗聖主講第三場論壇「AI 未來投資布局及策略」。至國際專題部分，邀請美國 CalSTRS 副投資長 Scott Chan 分享「加州教師退休基金 (CalSTRS) 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最後綜合座談，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林董事長丙輝擔任主持人，與政大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王主任儷玲、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張董事長傳章，以及各論壇主講人淺談國保基金與 AI 投資，期使國保基金投資能夠掌握趨勢、不斷精進，以利國民年金制度長遠發展。

參、爭議審議業務

112 年度本會執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由本部遴聘（派）「保險、年金或社福專家」、「法律專家」、「醫學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爭議案件。112 年度召開第 113 次至第 124 次爭審會議共 12 次竣事。

二、完成審議 112 年度爭議案件及其審定書，「行政救濟率」達 50 %，「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為 100%

（一）爭議案件審議：

本會審議爭議案件，依「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協助程序不符合規定之申請人完成補正。進行實體審查時，分析案件爭點，調查事實與證據，並就案件所涉爭議部分，蒐整審議前例、訴願及行政訴訟類似案件見解，分析相關論著理論內涵，必要時徵詢專家鑑定意見，召開品管圈會議討論後，方擬具提案及審定書稿，提爭審會議供委員審議。

112 年度經爭審會議審定「駁回」114 件（占 43.18%）、「不受理」127 件（占 48.11%，含改准發給 120 件）、「撤回」16 件（占 6.06%，含改准發給 5 件）及「撤銷」7 件（占 2.65%），共 264 件。上開案件中，涉及溢領繳還、給付數額、溢領扣抵、配偶連帶繳納義務、扶養事實、正當理由認定、土地新增時點、申請暫停審議、行政處分誤（漏）載重要資訊、工作收入、數繼承人請領未及撥入帳戶給付數額、繼承不動產審核時點、媒體資料比對結果遲延、公共設施用地、回溯

領取給付、免計利息、無工作能力時點及給付期間等重要爭點及疑義者，本會共擬具 21 項提案提會審查，俾使法律見解及審定理由更臻周延。

（二）行政救濟率：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屬行政救濟程序之一環，民眾經爭議審議制度，案件經重新審查而改准發給，或經審定撤銷之比率，即為爭議審議之行政救濟率，係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之參考指標之一。112 年度提會審定案件計 264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132 件（含改准發給 125 件及撤銷 7 件），行政救濟率為 50%，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權益保障」。

（三）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

國保被保險人經申請爭議審議程序後，對於審議結果仍有不服，得再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關於國民年金訴願案件 112 年度經本部（法規會）審議結果，訴願決定案件計 26 件，處分維持率為 100%，顯見爭議審議制度已發揮保障民眾權益之功能。至於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計 8 件，本會審議決定維持率亦為 100%。本會自 97 年 10 月成立迄今，尚無經行政法院撤銷本會審議決定。綜上，112 年度本會審議決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均為 100%。

三、完成爭議案件「項目及類型」分析

上述 112 年度審定案件中，「申請爭議審議項目」仍維持歷年以「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案件數最多之前 2 大項。至「案件類型」部分，除維持以「排富條款」（104 件，占 39.39

%)及「給付數額」(57件,占21.59%)為案件數最多之前2大類型外,因申請人未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或已成年非受監護宣告者、或再婚、或婚姻關係存續未滿1年等不符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等事項,致「其他」類型案件為20件(占17.54%),名列第3。另因國保開辦滿10年所生保險費「10年緩繳」類型,相關爭議案件已漸減少,112年度已審定計5件(占1.89%)。

四、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行政訴訟法、法學文章或判(案)例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2年已分別於3月29日、6月15日、8月17日及11月16日共辦理4場次,分享「行政程序序說」及「訴訟程序與起訴要件」等12個主題研習竣事。

五、提出19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112年度經爭審會議決議重要事項計有19項,業分別提供社保司及勞保局作為修法及實務作業之參考,促進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重新檢視現行法規及業務之妥適性,並納入後續研議及精進之方向。前開重要事項摘述如下:

(一) 建請社保司研議部分:

1. 修正國民年金法第28條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規定、第40條「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之計算、第50條第2項被保險人配偶因未履行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而須受罰鍰之規定、第50條第3項正當理由範圍列入被保險人各項「動產」等。

2. 明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以「年度」作為審核「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之要件、就「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正當理由範圍」之認定增列概括性條款等。

(二) 建請勞保局研議部分：

1. 關於行政處分之作成：於核定函「主旨」中清楚載明決定結果、明確敘明核定作成理由、將欠費通知單設計為繳款單以方便民眾直接繳納等。
2. 關於申請案件之審查：設計審查給付案件之檢核清單，以落實檢查是否有溢領之給付待扣抵；依「繼承時」為不動產價值是否新增之審核依據，並據以補發或追繳溢領給付；精進資訊系統內容、媒體資料取得時點及比對作業之正確性與效率性等。
3. 關於為民服務之精進：櫃台人員就民眾所詢國民年金事項，主動告知與其相關之社會保險權益資訊，並提供適切協助等。

六、強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個資及資安防護

為提升系統資安防護能力，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本會依行政院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目標，已於 112 年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機敏性資料之程式加密保護措施，以符合本部資料庫管理作業規範要求。

七、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研究

考量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爭議常見於爭審程序，為提出有效解決方法，112 年度委託政治大學法學院張桐銳教授專題研究（主題：國

民年金保險給付法律關係之研究)，從爭議案件探討重要法律議題（含給付請求權、申復、溢領追繳及一身專屬性等），比較德國社會法見解異同，提供精進國民年金（含爭議審議）制度與實務執行之相關建議，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研究成果。

八、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法律關係」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爭議審議之業務興革，本研討會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舉辦竣事，邀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保等相關業務人員參加及交流。除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張桐銳教授主講及分享研究成果外，並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孫迺翊教授、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琇惠教授、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張淑卿秘書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陳肯玉科長及勞保局國民年金組烏惟揚組長等 5 位專家學者與談，從法律、社會福利、被保險人代表、社會救助、國民年金業務執行等層面，提供專業意見，促進理論與實務充分對話。另透過與會者參與綜合座談提供寶貴意見，分享議題看法及實務心得，促進多元及不同角度之觀點交流。

肆、業務推動之成果

本會致力監督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運作，並依 112 年度工作計畫，推動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各項重要業務。在業務監理成果方面，包括請勞保局針對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者中，因資料未補正無法接續納保者視個案需求提供協助；促請勞保局善用「111 短碼簡訊發送平臺」，減少被保險人受騙疑慮；賡續積極辦理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作業，迄至 112 年 12 月已完成辦理件數達 93.8%。同時，擇定以「配偶連帶繳納保費及正當理由認定之執行情形」為主題，由委員進行業務檢查，決議包括

請社保司研議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及第 50 條規定等。另推展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之相關工作，並提供交流平台，112 年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已有個案獲得協助，創造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弱勢被保險人三贏之局面。

在財務監理成果方面，包括針對國保基金 111 年虧損、美國矽谷銀行倒閉與瑞士信貸銀行陷入財務危機，以及富邦與保德信投信受金管會處分等事件，啟動即時監理機制，督請勞金局及時研析對國保基金之影響，強化風險控管及精進投資策略。此外，督請提出「111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針對各投資項目分析檢討進行並提出因應策略，強化各項風險控管措施並加強追蹤委託經營績效不佳之受託機構，促其檢討改善。同時，擇定以「111 年未達預定收益率項目改善及其因應策略執行情形」為主題，由委員進行財務帳務檢查，確保投資及風控機制之妥適性等作為。經由不斷努力，112 年國保基金之年度收益率達 14.20%，超越預定年度收益率 3.63%，並創開辦以來新高。

另在爭議審議成果方面，除完成審議爭議案件及其審定書 264 件外，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132 件（含改准發給 125 件及撤銷 7 件），行政救濟率達 50%。此外，為提升系統資安防護能力，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本會已於 112 年度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機敏性資料之程式加密保護措施；又藉由審議爭議案件發掘法規、制度與業務執行問題，並提供具體建議意見，以恪盡對國民年金之監督與興革建議任務；另本會除了委託專家學者完成爭議審議之專題研究外，更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法律關係」研討會，俾加強學術與實務之對話，以持續精進爭議審議之品質，發揮保障人民權益之功能。

伍、結語

為落實政府推行國民年金制度、照顧全民的政策美意，除有賴本部及勞保局等持續強化與民眾之溝通，維護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外，本會亦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加強監督國民年金業務、財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本部、勞保局及勞金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